

# 油尖旺區家長教師會聯會

## 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檢討會議

### 會議紀錄

日期：2009年1月17日星期六

時間：下午三時零五分至五時十五分

地點：九龍塘尾道官立小學家教會室

嘉賓：蘇錦樑副局長

主持：劉李俤媽會長

紀錄：吳翠卿(內務秘書)

出席者：劉李俤媽、譚麗嫦、吳翠卿、潘錦僑、吳明紅、廖李萍、鍾惠群、張杏雲、施麗英、趙仲嫦、諸聖中學學校家長教師會主席，循道衛理社區服務中心社工及本區五位中學生。(共十七人)

### 會議紀錄

#### (一)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蘇錦樑先生簡單介紹這次檢討大會的目標：

1. 政府以改善現時監管淫褻及不雅物品的機制進行公眾諮詢，第一輪諮詢為期四個月。
2. 副局長簡述有關淫褻及不雅物品的定義並請大家參閱宣傳小冊子《齊享健康資訊》。
3. 副局長再簡述有關審裁機制及物品評級機制。
4. 有關新媒體：現時不能夠管制香港以外的網上資訊發布，而幫助過濾這些資訊的軟件只能夠文字過濾，圖片過濾比較困難，並不能夠百分之一百可以完全過濾，因此需要強大的軟件系統過濾。如在家庭電腦上安裝此類軟件，會領到電腦的速度減慢，但在伺服器上安裝此類軟件比較好，政府曾經諮詢每間網絡公司安裝此軟件，由於成本比較高，香港現時有兩間網絡公司有這伺服器，若月費HK\$20左右。
5. 副局長最後簡述有關執法工作等各樣。

## (二) 本會委員發表的意見簡錄：

潘錦僑先生：各便利店都能夠看到很多雜誌封面比較不雅，並且沒有任何包裝，有格仔的封面雜誌更加吸引到青少年的注意，是否可以進一步管制這些不雅的圖片及文字，不可肆意放在雜誌的封面上？

蘇錦樑副局長：法律上，發佈不雅資訊是犯法的，而接收是沒有問題。一些雜誌出牌前會將有關內容送往評級，通過評級後才能出版。

施麗英女士：不雅的CD碟隨處可買，警方監控明顯不力，只是罰款亦不足够，可否加強管制，罰款對於不法的商人已經不是問題，要刑事檢控及設有阻嚇力的入獄判刑。而這些不雅的CD碟隨處銷售，鴨寮街、廟街等區一直最嚴重，執法人員應該加強巡察。

蘇錦樑副局長：舉出一些例子，我們曾接到投訴有一個網頁名為《我最想強暴的人》，並送進審裁處進行評級，但最後得出的結果是第一類：非淫褻及非不雅。

社工：官方與商方溝通得不足够，只要在互聯網上，在討論區點選有關網頁，就能夠閱覽全部資訊，官方與商方討論這方面的進展怎樣？

蘇錦樑副局長：互聯網上有很多漏洞，執行方面的確頗為困難。

鍾惠群先生：如果政府有一個資訊檢控站給予市民提出檢舉不良網站，就可以幫助到家長更了解各項有問題的資訊。

蘇錦樑副局長：現時沒有網絡警察，有投訴政府會作出調查。

譚麗嫦女士：學校的性教育根本比較少，沒有編制，學校推行倫理德育及性教育很重要，而且要由初小開始教育。

吳翠卿女士：為什麼政府不自行提供一套軟件及系統，作為市民及消費者，將錢給政府比較有信心，亦可以得到妥善的查詢服務。

蘇錦樑副局長：由於政治因素考慮，所以民間的公司負責會比較好，如果有機制，獨立人士就能夠根據有關的條例刪除有關的網址，而政府會盡量提供資源給市民。

廖李萍女士：希望政府盡快立法管制各項不良資訊，現今家長為口奔馳，又未能有太多時去知道子女接收咗何種有害訊息，既然政府已禁止毒品、毒奶及毒菜，那些荼害我們下一代思想的有毒訊息就要管制，不要再拖，影响民心。

劉李偲嫻女士：審裁員的制度必須令市民有信心，要擴大成員的層面，加入不同社會界別的人士，亦要有一套共同確認的準則去評級。

蘇錦樑副局長：希望大家在第二輪諮詢時再給予多些意見。

## (三) 會議結束時間：下午五時十五分。

(完)